

立法會 CB(2)2180/03-04(01)號文件

本局檔號：SF(1) to HAB/CS/CR/6/8/102
來函檔號：CB2/BC/1/03
電話：2594 6616
傳真：2598 1496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
傳真號碼：2509 0775)

林先生：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貴會於 2003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在政府解決有關康體局員工於該局解散後的過渡安排前，不會審議上述法案。本局現向各委員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及政府與康體局員工達成的協議。

康體局架構重組

2. 由於預計康體局將解除兩項職能，即為體育總會提供撥款及管理體育大樓的工作，康體局已於 2004 年 3 月進行內部重組，最後把手編制由 311 人減至 260 人。康體局經過重組後，將會集中處理精英體育的培訓和發展工作。康體局於 2004 年 4 月 1 日完成重組後，發現有 46 名超額人員，於是根據《僱傭條例》給予補償，包括給予遣散費、代通知金及假期兌現金等。此外，至於因架構重組而被刪除職位以致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無法繼續受僱於康體局的人員，他們亦已獲發特惠金。

與康體局的員工代表討論過渡安排

3. 本局與康體局的員工代表一直保持對話，討論他們如何由康體局過渡至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的問題。繼本局與康體局工會代表在 4 月 22 日舉行會議後，彼此已就過渡安排達成原則上協議。康體局工會代表亦同意香港體院盡快完成建議重組的工作，以便各有關方面能專注處理精英體育的培訓和發展事宜，並備戰參加即將舉行的大型賽事。現將協議重點撮述如下：

(a) 香港體院重新僱用有關人員

- (i) 將來成立的香港體院會採用現時康體局經過重組的員工架構，設有 260 職位。在康體局解散後，新成立的香港體院會以合約方式重新僱用所有現任的在職人員。
- (ii) 康體局的人員調任香港體院後，總薪酬連同附帶福利不會轉變。

(b) 康體局的遣散安排

- (i) 康體局解散後，會終止僱用該局所有在職人員。所有合資格僱員可獲取按《僱傭條例》計算的遣散費。
- (ii) 由於香港體院將重新聘用所有在職人員，因此他們不會獲發特惠金。
- (iii) 假期兌現金和可享有的約滿酬金將按比例截算至康體局終止僱用員工的當日。
- (iv) 康體局終止僱用員工後，僱主對公積金的供款將全數轉歸有關員工。

4. 鑑於政府與康體局員工已就過渡安排達成上述原則上的協議，我們認為已處理貴會所關注的問題，及貴會在 2003 年 12 月 12 日會議所通過的動議。因此請貴會早日重開會議，繼續審議本法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

(潘太平

代行)

副本分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經辦人：蕭如彬先生) 傳真號碼：2602 14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經辦人：胡偉民先生) 傳真號碼：2691 3264
高級政府律師
(經辦人：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局內人員

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副秘書長(3)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2004 年 4 月 24 日